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97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下)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1997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F)

中国法律函授大学编 中国法律函授大学

1

中国法律函授大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97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下)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审定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国律师资格考试
中心审定.-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5

ISBN 7-5036-2151-6

I. 全… II. 中… III. 法律-汇编-中国-律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845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三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4 字数/1172 千

版本/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151-6/D·1782

定价: 5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1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0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91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答·····	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94

第三部分 程 序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10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 （试行）	1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1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1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	1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 管辖权的决定	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 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 理的若干规定	1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 通知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311
行政复议条例	1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51

第四部分 律师制度与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3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371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374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
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 务 管 理

第一节 税 务 登 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

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三) 虽设置帐簿, 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帐的;

(四) 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 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 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 责令缴纳; 不缴纳的, 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 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 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 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 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 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

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十年。

第四章 税 务 检 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 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第三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偷税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犯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小，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